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  
站移民管理文化研究展示中心装修建设  
项目施工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NMG00014000000296

招标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4月2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见另册）.....	72
第六章	图 纸.....	7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移民管理文化

### 研究展示中心装修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NMG00014000000296

#### 1. 招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拟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移民管理文化研究展示中心装修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已由内总检办【2021】8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移民管理文化研究展示中心装修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2.2、建设规模：建筑装饰工程（地面、墙面、棚顶、展板等）、拆除工程、采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3、工程地点：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办公楼

2.4、工程内容：建筑装饰工程（地面、墙面、棚顶、展板等）、拆除工程、采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5、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8 日历天；

2.6、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标准

2.7、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已落实。

（施工控制价：2788719.61 元）

2.8、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2.9、标段划分：施工一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

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五大员”）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五大员”。

施工开标时必须携带以下材料原件：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以上三证或为“三证合一”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企业法定代表人代表资格证书或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五大员”证（施工员、安全员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质量/检员、资料员、材料员）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社保证明（需加盖社保部门公章；如各省、地区有特殊规定，从其省、地区社保部门规定）、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存款回单。本工程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未在满洲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项目经理以及造价人员 CA 证书）办理地址：满洲里市财政大厦 4 楼内蒙古满洲里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CA 证书受理中心。联系电话：0470-6261619

####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除银行转账形式外，允许使用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等法定可用于投标保证金的担保形式。**

**如选用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开标前缴入规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规定缴纳的将作为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投标处理。**

保证金缴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市分行

项目名称	标段号	金额	投标保证金缴入账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移民管理文化研究展示中心 装修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施工	55000.00 元	152467004577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照标段相对应的账号存入保证金。

2、节假日、双休日银行不受理缴纳保证金业务。

3、保证金计算方法：保证金数额以项目预算价为基数，按 2%收取。

4、保证金需一次性存入账号，禁止分笔打入。

5、投标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前转入规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mzlggzy.org.cn/>)  
（公告附件）

5.2 招标文件费需投标单位务必于进入开标现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交至代理机构，否则不能参加投标。施工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应当以现金方式支付，售后不予退还。

5.3 招标文件网上发布后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网上公布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根据满住建[2018]215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进入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取消纸质招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全面实现招标投标无纸化。

##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7.2 开标地点：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13 开标一室（满洲里市财政大厦四楼）

7.3 开标室：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13 开标一室（满洲里市财政大厦四楼）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网、内蒙古招标投标网上发布。

9.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0 日前以匿名方式拨打电话 15149293963、17614703193 向招标人提出（潜在投标人不得透露本企业相关信息，如若透露，取消投标资格）。

10. 疫情防控期间按照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开放市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的通知，现对进入本市潜在投标人做如下要求：

10.1 潜在投标人进入本市需根据自身情况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具体详见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开放市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的通知。请潜在投标人疫情防控期间自觉遵守各项政策，提前准备相关证明以便进入本市投标。

10.2 投标时投标人只能授权委托 1 名代表进场参加开标活动，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并保证自身无发热情况，具体要求见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开放市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的通知。如潜在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10.3 各潜在投标人应充分按疫情防控要求出入本市，因未提前准备无法到场所导致后果应自行承担。

招 标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联 系 人：肖先生、徐先生

联系电话：15149293963、17614703193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 206 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470-6269998

邮编：021400

公告日期：2021 年 4 月 2 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满洲里市一道街 83 号 联系人：肖先生、徐先生 电话：15149293963、1761470319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470-6269998
1.1.4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移民管理文化研究展示中心装修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1.1.5	工程地点	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办公楼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8 日历天；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 准》的合格标准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b>资质条件：</b>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 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装修 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 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 施工能力。 <b>项目经理资格：</b>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本企业注册的建

		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五大员”）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五大员”。 （后审时评标委员会核查项目经理证等主要技术人员证书的真实性有效性）。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匿名拨打（15149293963、17614703193）向招标人提出（潜在投标人不得透露本企业相关信息，如若透露，取消投标资格）。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以招标人在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以招标人在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除银行转账形式外，允许使用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等法定可用于投标保证金的担保形式。</p> <p>如选用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开标前缴入规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规定缴纳的将作为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截止日期：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账户名称：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市分行</p> <p>开户行账号：见招标公告</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近一年指本项目开标前 365 日历日至开标日，近二年、近三年依此类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三年，近一年指本项目开标前 365 日历日至开标日，近二年、近三年依此类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近一年指本项目开标前 365 日历日至开标日，近二年、近三年依此类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b>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按要求加盖经 CA 认证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电子签章、单位电子签章（公章），工程量清单部分须按照规范 GB50500-2013 中有关规定加盖造价人员的电子签章（造价人员章）。</b>
3.7.4	投标文件份数	<b>经过 CA 证书加密的电子标书 1 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递交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
3.7.5	开标时需携带资料	开标及资格后审时需携带以下证照原件：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三证或“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代表资格证书或证明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

		<p>格证、“五大员”证（施工员、安全员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质检/量员、资料员、材料员）、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社保证明（需加盖社保部门公章；如各省、地区有特殊规定，从其省、地区社保部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p> <p><b>原件装入文件袋中，不需密封，封面需注明袋中资料原件明细。</b></p>
3.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10%收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之前，向招标人递交。具体时间结合项目实际确定。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13 开标一室（满洲里市财政大厦四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13 开标一室（满洲里市财政大厦四楼）</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含5人）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u>。</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3名</u></p>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9	纪律和监督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投资额及规模，项目施工内容与招标规模类似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在以往招投标和生产建设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给予处罚、处分的情形。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b>施工标段招标控制价：2788719.61 元。</b>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所有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该项目将重新招标。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派本项目经理本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投标截止前，法定代表人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b>建造师注册证</b>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本人电子签章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b>疫情防控期间按照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开放市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的通知，现对进入本市潜在投标人做如下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 潜在投标人进入本市需根据自身情况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具体详见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开放市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的通知。请潜在投标人疫情防控期间自觉遵守各项政策，提前准备相关证明以便进入本市投标。</b></li> <li><b>2. 投标时投标人只能授权委托 1 名代表进场参加开标活动，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并保证自身无发热情况，具体要求见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开放市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的通知。如潜在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b></li> <li><b>3. 各潜在投标人应充分按疫情防控要求出入本市，因未提前准备无法到场所导致的后果应自行承担。</b></li> </ol>		
10.6 施工合同的签订		

<p>签订施工合同时，中标单位必须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签订。若法人或委托代理人不按要求按时到场签订施工合同，即视为违约，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重新招标。</p>
<p>10.7 特别说明</p>
<p>1. 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部分如单项报价之和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按单项报价为准调整总价，投标报价以调整后的价格为准参与评标，如调整后的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则按废标处理。</p> <p>中标单位必须完成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全部工程，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p> <p>2. 标段缴纳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数量不足三家，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p> <p>3.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高于所报标段招标控制价，有意扰乱市场的，经查后严肃处理。</p> <p>4. 投标单位在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出现两家单位共用同一人编制投标文件，视为串通投标，其所投的全部标段按无效标处理。</p>
<p>10.8 中标公示</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p>
<p>10.9 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10.1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p>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10.11 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p>10.12 监 督</p>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10.13 解释权</p>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 2、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存在差异，请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3、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开标当日需携带本人电子签章进行现场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签到。请各投标单位开标当日酌情提前到场签到，如遇投标单位较多或忘记密码情况，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4、投标截至时间后将对各投标单位加密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请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对电子版加密文件解密仅有三次机会，三次输入错误将视为无效投标。请各投标单位牢记密码。
- 5、投标文件格式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部分（暗标）编制要求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

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为准备和参加投标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在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匿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回答。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定版块澄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信息，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网上发布后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网上公布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书汇总表（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保证金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服务承诺书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材料

技术标部分（暗标）：

(1) 施工组织设计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计算方法：投标保证金数额以项目预算价为基数，按 2%收取。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中标人确定后，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 5 日内退回，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2. 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有围标、串标和出租出借资质等非法行为并经核实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承建的工程在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经营管理等方面获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加盖经 CA 认证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电子签章、单位电子签章（公章）及造价人员等电子签章。

### **3.8 履约保证金**

3.8.1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10%收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之前，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人递交。具体时间结合项目实际确定。

3.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未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时限进入工程施工现场的；

2. 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未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或工期竣工的；
3. 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未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履行的；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未按规定递交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4.2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从投标单位基本帐户汇出或转出的；
- (4)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予以密封、装订的；
- (7)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包括投标函、工程量清单报价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上限的；
- (9)投标人递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在开标前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0)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或授权委托人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1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到场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件的；
-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工程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 (13)满足不了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要求的；
- (1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5)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投标文件中未清晰标明投标单位全称、账户、账号的。

(17)项目经理未在投标单位注册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职称证书的除外）；

(18)投标文件中有调价函的。

(19)投标人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的，其中认定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以下几种情形：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在本次活动中不同公司使用同一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编制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部分)；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其他法律法规等阐明的。

(21)开标截止前未缴纳招标文件费用的。

(22)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部分（暗标）未按规定要求编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5.1.1、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半小时入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要求共同查验投标人身份及证件。

5.1.3、一个标段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该标段重新组织招投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控制价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至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处领取空白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  
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 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专业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联合体投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工程建设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70 分 技术标：28 分 投标人业绩及资信：2 分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一、投标报价：（70分，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一）有效投标报价

经评标委员会初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

#### （二）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最高限价×50%+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50%。

#### （三）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得基础分60分；
2.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增加1%扣2分；
3.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减少1%加2分。

### 二、技术标（暗标）：施工组织设计（28分）

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详实、叙述清楚、无明显错漏。（0-5分）
2. 对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的分析透彻，相应采取的对策、施工组织管理措施论述科学、合理。（0-4分）
3.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先进、合理、可靠。（0-4分）
4.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合理（有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图且科学、合理），对进度影响因素考虑全面，且有充分保障措施。（0-2分）
5.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保障措施切实可行。（0-5分）
6. 安全保障体系健全，保障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得力。（0-4分）
7.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0-2分）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合理。（0-2分）

### 三、投标人业绩及资信（2分）

投标人上三年度获得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自治区（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每项加1分，最多加2分。

**四、在投标截止日前两年，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在满洲里市建设行业不良行为信息管理系统中被记入不良行为黑名单的，每有一项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从投标评审总得分中减2分，减完为止。经核实如有提供虚假业绩的投标人，除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外，记入满洲里市建设行业不良行为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注：只作为评标得分依据，不作为资格审查标准项，未携带原件或携带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无一致复印件的不加分。

近一年指本项目开标前 365 日历日至开标日，近二年、近三年依此类推；上一年度指本项目开标日的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二年度、上三年度依此类推。

## 一、评标程序

评标按照下面程序进行：

- (一) 评标准备。
- (二)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分析和整理。
- (三) 技术标暗标部分评审。
- (四) 初步评审。
- (五) 商务标及技术标的明标评审。

(六) 评委评分汇总时，先对技术标打分进行分析，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分项评分若偏离超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20%，该成员的该项分值将被剔除，以其他未超出偏离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均值（称为“评分修正值”）替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均超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20%，则以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分项得分。然后汇总评委的商务标及技术标评分结果，对每一编号的投标，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加权得分，并按照得分高低排序。若发生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报价、技术标、资信及业绩次序，将得分逐一比较分项分值，以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各分项得分完全一致，由评标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先后次序。

(七) 整理评审结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八) 评标会结束，评标委员会解散。

## 二、评标准备

### 1、组建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从政府部门依法组建的建设工程招投标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组成。依法公开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评委人数不超过成员总数的 1/3 且招标人派出的代表应具有与评标专家同等的专业水

平。

(二)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评委应当为熟悉本工程相关业务、具备《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的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方可作为评委参加评标工作。招标人派出评委若不具备相应的条件使得评委人数不足的，应当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补足。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

(四) 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招标人评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的（包括本人所在单位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从投标人单位退休不足 5 年、投标人单位的股东、在投标单位兼职等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回避评标的情形。

## 2、 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

评标委员会首先应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建设单位代表不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 3、 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一)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提供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用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二)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量清单、最

高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现行计价依据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三、评审内容、方法和标准**

#### **1、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分析和整理**

(一) 作为评标工作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

(二) 清标工作应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整理和分析，从而发现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出质疑问卷。评标委员会对质疑问卷审议后，决定是否需要投标人书面澄清。

(三)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问卷后，应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2、技术标暗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中设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暗标（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打分。

#### **3、初步评审**

在详细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结合清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并以此为基础，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商务标评审**

所谓商务标评审，是指对经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进行以下评审：

(一) 进行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二) 根据评标标准规定, 计算各有效投标的评标基准价, 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有效投标商务标的得分。

#### **5、 对商务标的质疑、澄清和补正**

商务标评审过程中,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 可以根据情况需要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的某些细节, 以及对其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非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细微偏差 (仅限于商务标) 进行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附件 A：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A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A1.6**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A1.7**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A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9**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A1.10**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A1.11** 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增添投标文件附表)。

.....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 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5
一、工程概况.....	45
二、合同工期.....	45
三、质量标准.....	4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5
五、项目经理.....	46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46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47
十、签订地点.....	47
十一、补充协议.....	47
十二、合同生效.....	47
十三、合同份数.....	4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	10
3. 承包人.....	12
4. 监理人.....	14
5. 工程质量.....	1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7
7. 工期和进度.....	18
8. 材料与设备.....	19
9. 试验与检验.....	21
10. 变更.....	22
11. 价格调整.....	2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7
14. 竣工结算.....	28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9
16. 违约.....	29
17. 不可抗力.....	30
18. 保险.....	31
20. 争议解决.....	32
附件.....	33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和招标清单涵盖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 2017 版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所\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无\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无\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法》、《合同法》、《民法通则》、《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与相关法律法规\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建筑安装统一验收评定标准及施工规范相关规  
定\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7天\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一套\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单位资质、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现场  
                                施工平面图\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7天\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贰套\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文本\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天\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出入施工现场，严格遵守甲方要求。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无。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由上述违约为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合同总价 5%的罚款。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由上述违约为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合同总价 5%的罚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项目负责人批准，发  
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由上述违约为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合同总价 5%的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由上述违约为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合同总价 1%的罚款。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承包人负责从成品入场到使用后整个过程的照管，且承包人所需材料成品（包括装饰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看样订  
货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提供\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承包人签订合同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指定银行账号存入中标价 10%履约担保金（不计息），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无\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提前 24 小时通知建设单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内蒙古自治区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依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向发包人缴纳造成的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无。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  
按《中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个工作日\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  
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人员、材料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无。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但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任何停工、窝工损失及其他赔偿。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未能按照进度计划节点完成施工内容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可以选择单方终止合同；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并按前述约定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拖延工期超过一个月，一个月后每拖延一天罚款 1000 元，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速达到 6 级的沙尘暴灾害；
- (2)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3)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或特大洪水灾害。

以上情况发生时经双方确认可合理延长工期。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不计取。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洽商须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方三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签证必须按发生时间随时发生随签字，凭口述或回忆等补充的签证一律视为无效签证，结算时不予考虑。工程量增减依据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据实结算，并且必须经发包人、承包人、设计方及监理方共同确认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把 10.4.1 第三条（3）修改为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7 版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5 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5 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①按照材料认质认价的程序，发包人有建议权；②按照工程实际使用材料结算工程量；③材料暂估价需发包人认价后计入结算。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据实结算。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当期施工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暂估价除外)、机械使用费、利润、管理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施工期间由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管理机构发布的政策性调整； 2、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执行本合同 11.1 条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无\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无\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无\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无\_\_\_\_\_。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无\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无\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无\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无\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无\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7版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相关规定执行；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无\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无\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无\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定：完成\*\*\*\*\*，拨付合同价的 30%；完成\*\*\*\*\*施工工作，拨付合同价的 30%；工程施工完毕，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至合同价的 79%，经审计审核后拨付至审定金额的 97%，暂收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付款时承包人应先行向发包人开具发票（发票应为合格发票，如发包人发现是假发票或套票的，有权限延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付款至审定价 95%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工程款全额发票，施工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承包人必须及时整改，同时把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存档备查。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无。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发包人应在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未按时移交、施工资料备案迟延的，每迟延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 个月。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详细的电子版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各类签证变更、竣工图纸等）装订成册并加盖承包人法人章，且一次定稿不得后续增补。如发生承包人结算漏项时，则视为承包人放弃主张权利，在结算审核时不再给予计取。承包人逾期未提供结算报告时，每迟延一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 20 日，视为承包人放弃提交，竣工结算以内蒙古边防总队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果为准。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无。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必须是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约定的账户。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无。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且竣工结算审核完成，经审计完成后 90 天内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3%。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日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但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因支付手续办理延迟时，发包人不承担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和其它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由于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原因不能按节点工期完成；

（2）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

（3）无论何种原因，施工场地内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独自承担责任，造成工程停工将按照本协议 7.5.2 处置。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承包人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无法使用的损失；

（4）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资料备案迟延。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媒体曝光、民工上访、投诉、围堵等群众事件或政府干预等事件，发包人有权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并赔偿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由承包人自行修复直至符合质量标准，因此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由于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原因不能按节点工期完成，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范围或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无条件退场，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标的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否。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否。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否。

其他事项的约定：否。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2，调解不成的按专用条款 20.4 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无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满洲里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约定：

1、履约担保金约定：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返还。

2、(1)、本工程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2)、审核增减率超过5%低于10%的项目，由施工单位负责支付建设单位与造价咨询单位约定的全部审计费用的百分之五十；(3)、审核增减率超过10%的项目，本工程结算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支付，直接从工程审定结算价款中扣除。

3、竣工审计决算前工程款拨付不得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八十。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以上保修书所述的保修内容按照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执行。  
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除上述约定外，其他工程项目保修期限不低于国家和项目所在地规定的有关保修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见另册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第一节一般要求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详见招标公告。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详见招标公告。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经投标人踏勘现场后确定。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进场后确定。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进场后确定。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进场后确定。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进场后确定。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获取相关信息。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详见本项目地质勘探报告。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

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4.11—1“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表 4.11—4“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表 4.11—4“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所列暂列金额按招标人提供的金额计入投标报价，暂列金额包括在合同价款内，但并不直接属承包人所有，而是由发包人暂定并掌握使用。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在双方合同中另行约定。
-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在双方合同中另行约定。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在双方合同中另行约定。

###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标准。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在双方合同中另行约定。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

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6.1.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6.1.8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

##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

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附条文说明）》(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



##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

##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

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瓷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

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3.1（6）项和第 6.3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 3.1(6)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_\_\_\_\_。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

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双方合同另行约定。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双方合同另行约定。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

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价格上的差异；
-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_\_\_\_\_。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2.4.3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



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先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_\_\_\_\_。

##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9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 13. 计日工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0.9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9 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9 款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 计量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2.3 款和第 12.4 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 12.4.2 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 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欠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19.3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19.2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按合同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9.3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按通用合同条款 15.1 款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9.2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双方合同另行约定。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瓷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

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1(3)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 \_\_\_\_\_。

###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6. 其他要求。

## 第二节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_\_\_\_\_。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_\_\_\_\_。

### 第三节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移民管理文化研究  
展示中心装修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标部分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建设工程施工投标书汇总表（开标一览表）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服务承诺书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RMB¥: \_\_\_\_\_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 \_\_\_\_\_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RMB¥: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 \_\_\_\_\_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见合同条款	姓名：	
2	计划工期	见合同条款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见合同条款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见合同条款		
5	分包	见合同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见合同条款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见合同条款		
8	质量标准	见合同条款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合同条款		
10	预付款额度	见合同条款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见合同条款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见合同条款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见合同条款		
14	投标有效期	见合同条款	___天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按规定，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采用银行转帐方式递交了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请贵方予以核实。

银行汇款凭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建设工程施工投标书汇总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企业性质		企业等级	
投标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结构、规模）					
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拟派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其他人员					

注：1、本表要在表头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本表报价、工期必须与投标函报价、工期一致。如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大写）、工期为准。

3、总报价是指让利优惠后的总报价。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签，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 （七）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同本章附件七之（二）。未进行资格预审但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监理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十、其他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移民管理文化研  
究展示中心装修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部分  
招标编号：NMG00014000000296

##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期和雨期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部分（暗标）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实行“暗标”评审，此部分封面及正文部分均采用“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格式；均为“暗标”评审部分。

技术标“暗标”部分，封面及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标准名称或编号等），也不得出现其他具有标识性作用的符号、图案等。如有违反，按无效标处理。

技术标“暗标”评审部分的封面及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未按要求排版制作按无效标处理）：

- (1) 字体：宋体；
- (2) 字号：(1)一级标题：三号，居中 (2)其他：小四号；开始段落空两个字符
- (3) 行距：固定值 25 磅；
- (4) 页边距：上边距为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
- (5) 不允许页眉，且页脚不准出现页码；
- (6) 各章之间须分页编排，且不用加隔页纸；
- (7) 封面后第一页应设目录，目录标题采用宋体三号居中，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左对齐，行距固定值 25 磅。
- (8)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 (9)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开标时需要提供的原件材料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投标人：（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注：此页粘贴于以上材料档案袋的外侧，投标原件为投标文件组成的必要部分，装材料的档案袋无需密封。原件审核完毕后将于所留的电话联系退还原件。

现场投标人授权人请在信息采集后,将本人相关证明原件放在此投标  
原件中。(此表格为范本文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更改)

